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林盈均
電話： 02-2570-2330分機6633
電子信箱：tms_yinchun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53045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
(45879091_11530455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一案，請務必轉知設籍於本市之獲獎選手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以維護選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該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代表本市參加該辦法第三條所揭賽會或賽事獲得前3名，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手，得依該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。

三、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，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、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，且應於賽會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限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下舉數例供參：

(一)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（第1年期之補助金），申請期限至116年4月5日止。

(二)114年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（第2年期之補助金），申請

至116年10月31日止（限已申請第1年期補助金者）。

四、其餘賽事依據該辦法上述規定辦理申請，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方式全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局「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grant.sports.taipei/），點選「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。

五、隨函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、臺北市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、臺北市水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、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電子競技運動協會、台北市霹靂舞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5:43:23